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討論事項（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第 183 條修正草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金管會函以，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及為強化證券商等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本會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第 183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邀集法務部、勞動部、交通部、金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並自修正公布後1年施行：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10%修正為5%；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擬給予1年之緩衝期，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修正條文第43條之1、第183條)

(二)提高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罰鍰上限：考量該等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

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對其本身及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爰將罰鍰金額上限由 48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以強化法令遵循。(修正條文第 178 條之 1)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有適時修正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之必要。另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並給予一年之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
- 二、為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將該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提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u>五</u>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u>十</u>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p>	<p>一、為健全取得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爰修正第一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p>

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

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

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

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

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

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

<p>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p>	<p>一、考量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行為，對其本身及客</p>

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

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

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為強化對前開事業及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爰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前開事業及機構之規模、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修正第

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

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

一項序文，將罰鍰上限提高至最低罰鍰之二十五倍，即罰鍰金額上限由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

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

料，屆期不提出，
或對於主管機關
依法所為之檢查
予以規避、妨礙
或拒絕。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
機關基於本法所
發布之命令規定
之帳簿、表冊、傳
票、財務報告或
其他有關業務之
文件，不依規定

料，屆期不提出，
或對於主管機關
依法所為之檢查
予以規避、妨礙
或拒絕。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
機關基於本法所
發布之命令規定
之帳簿、表冊、傳
票、財務報告或
其他有關業務之
文件，不依規定

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

十條所定規則有
關財務、業務或
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違反第六十二
條第二項所定辦
法、證券商同業
公會違反第九十
條所定規則或證
券交易所違反第
九十三條、第九
十五條、第一百

十條所定規則有
關財務、業務或
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違反第六十二
條第二項所定辦
法、證券商同業
公會違反第九十
條所定規則或證
券交易所違反第
九十三條、第九
十五條、第一百

<p>零二條所定規則 有關財務、業務 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 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 微者，得免予處罰，或 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 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零二條所定規則 有關財務、業務 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 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 微者，得免予處罰，或 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 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 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 國<u>八十六年五月七</u> <u>日</u>、<u>八十九年七月十</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 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 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 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p>	<p>一、鑒於法律案經總統 公布後，其公布日期 為一般民眾所周知， 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p>

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

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

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並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五條亦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規

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

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定，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均需時間準備及因應，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p>零二會計年度施行 外，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u> <u>年○月○日修正之第</u> <u>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u> <u>後一年施行。</u></p>		
--	--	--

7968E86022025D6A
行政院第383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